



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

113年 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說明會

資料表填報說明

李秋桂 委員

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(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) 護理部副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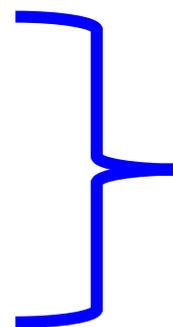
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系助理教授

認證資料表介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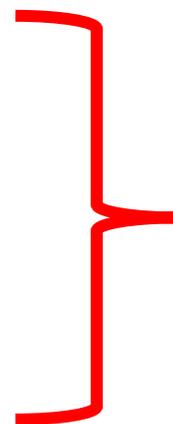


為利委員瞭解機構之基本資料、所提供服務及相關統計數據，內容包括：

- ① 院所基本資料
- ② 設置 (以113年2月29日資料為準)
- ③ 效期內母乳種子講師
- ④ 哺餵母乳政策
- ⑤ 母嬰照護人力配置之教育訓練時數
- ⑥ 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- ⑦ 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
- ⑧ 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- ⑨ 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統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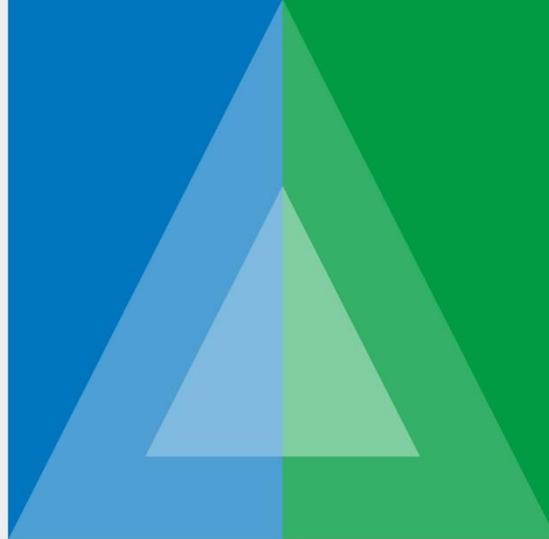


認證資料表
WORD檔



認證指標
EXCEL檔





「認證資料表」填報注意事項

填寫基本資料



填寫重點：

- ① 資料表 (壹~伍)
- ② 執行該項業務
且可隨時聯絡之人員

113 年度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資料表

醫療院所名稱：_____ 醫療機構代碼(10碼)：_____

醫療院所地址：(_____) _____ (同開業執照)

醫療院所電話：(_____)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：(_____) _____

開業執照之負責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 聯絡人姓名與職稱：_____

聯絡人 E-mail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壹、基本資料

一、機構類別：醫院 診所 助產所

二、開業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最近一次參加醫院評鑑：(未曾參加或診所、助產所免填)

(一) ____年度

(二) 醫院評鑑結果：

醫院評鑑優等(醫學中心) 醫院評鑑合格(區域醫院)

醫院評鑑優等(區域醫院) 醫院評鑑合格(地區醫院)

醫院評鑑優等(地區醫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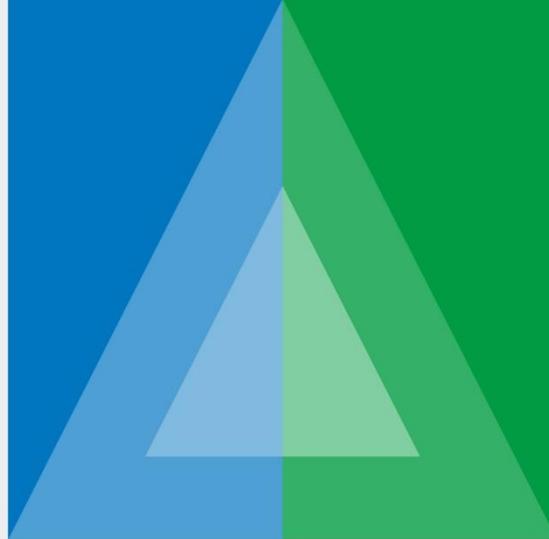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開始推動母嬰親善各項措施之時間：____年____月

五、是否設置母乳哺育諮詢電話：

否 是，電話號碼為：(_____) _____ (請續答六)

六、是否有 24 小時母乳哺餵諮詢電話：否 是，電話號碼：_____。





「認證指標」填報注意事項

1.教育訓練時數

2.母乳哺育率

3.親子同室率

4.肌膚接觸率

NEW

5.產後電話追蹤
關懷完成率

填寫重點



- 僅需填入統計數字(白底)，已帶入**公式會自動加總計算**。
- 請依各月份（1至12月）填寫人數，跨年度資料勿作加總及平均。
(百分比公式計算至小數第3位，四捨五入至小數第2位)

醫療機構名稱：	
醫療機構代碼（十碼）：	

二之一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(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)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育率 E=(B+C+D)/A×100%
		純母乳		混合母乳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填寫範例	15	8	53.33	6	40.00	1	6.67	93.33

112年度								
1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2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3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4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5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6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7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
公式自動計算

◆ **效期內**之醫療院所請填寫**112年1月至113年2月**數據。

◆ **新申請**認證之醫療院所（含前次認證不合格之機構）只需填寫**112年11月至113年2月**之數據即可。

一之一、 「新進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



一之一、「新進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					種子講師 人數	到職未滿1年		受訓達成率(%)				
請填寫112年3月1日以後到職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(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) 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						工作人員人 數(A)	符合訓練時 數人數(B)	新進人員(C=B/A)				
						0	0	#DIV/0!				
序號	到職(單位)日期 YYY/MM/DD	效期內母乳 種子講師	職稱	受訓人員 姓名	112年		113年		112-113年認列時數合計		認列時數總 計	備註
					線上課程 時數	實體課程 時數	線上課程 時數	實體課程 時數	線上課程時 數合計	實體課程時 數合計		
1(範例)	098/02/03	V	產科主任	王小明	5	8	4	1	4	9	13	
2(範例)	108/09/01		護理長	陳小春	1	1	4	1	3	2	5	

➤ 新進人員為到職日為112年3月1日以後

➤ 請填寫112/3/1~113/3/29統計時數

➤ 如於任職機構轉換單位至產科或兒科者，仍算新進人員

「到職一年內已完成8小時以上
哺餵母乳教育課程」新進人員數

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達成率：

當年度到職一年內新進人員數



一之二、 「工作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



一之二、「工作人員」教育訓練時數 請填寫112年2月28日以前到職之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（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）接受教育訓練之課程時數	種子講師人數	109年	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受訓達成率(%)				整體受訓達成率 [M=(B+D+F+H)/(A+C+E+G)]
		工作人員人數(A)	符合訓練時數(B)	工作人員人數(C)	符合訓練時數(D)	工作人員人數(E)	符合訓練時數(F)	工作人員人數(G)	符合訓練時數(H)	109年(I=B/A)	110年(J=D/C)	111年(K=F/E)	112年(L=H/G)	
	0	0	0	0	0	0	0	0	0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#DIV/0!	#DIV/0!

序號	到職(單位)日期 YYY/MM/DD	效期內 母乳種子 講師	職稱	受訓人員 姓名	109年		110年		111年		112年		109-112年認列時		認列時 數總計	備註
					線上 課程 時數	實體 課程 時數										
1(範例)	098/02/03	V	產科主任	王小明	5	8	4	1	2	0	2	0	8	9	17	
2(範例)	108/09/01		護理長	陳小春	1	1	4	1	5	0	5	0	7	2	9	

➤ **工作人員為到職日為112年2月28日以前**

➤ **請填寫109~112各年度統計時數**

教育課程須包括
技能訓練2小時

工作人員
教育訓練受訓達成率：

「當年度完成4小時以上
哺餵母乳教育課程」人數

當年度應受哺餵母乳
教育訓練之工作人員人數



教育訓練時數共同重點



- 相關資料請備於現場以供佐證~
(議程、講義、講師介紹、簽到單、證書或積分課程證明)
- 數位課程最多以2小時計
- 新人訓練須以實體課程為主
- 照護母嬰之工作人員：包括產、兒科醫師及護理人員等
- 相關「工作人員教育訓練」問題，請查詢「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作業問答集」項次B034至B043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• 純母乳定義

- ① **從出生到出院前未添加母乳之外食物**（如：葡萄糖水、配方奶及飲料等）故**餵食葡萄糖水測試嬰兒吞嚥功能即不得列為純母乳哺育**。
- ② **若為醫療必要之處置**，並不違反純母乳哺育之原則，**不需排除**於計算分母群體。
- ③ **因醫療因素**（以WHO/UNICEF，2009公告之項目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）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**並不違反**純母乳哺育之原則，**不需自母數中排除計算**，惟期間母親仍持續哺餵母乳仍可視為**純母乳哺育**。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當月活產數(A) = 當月實際活產數(F) - 活產扣除人數(G)



當月實際活產數(B)

當月（以出生日計算）出生數
（含正常及生病之嬰兒）

包含

- 轉健保床的嬰兒、生理性黃疸嬰兒、
- 畸形兒等所有活產嬰兒

減

活產扣除人數(C)



- 死產數
- 住院期間死亡
- 轉院（含轉出或轉入）之嬰兒數
（不含轉至院內其他單位者）。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當月活產數(A) = 當月實際活產數(F) - 活產扣除人數(G)

- ①於院內早產之嬰兒，若疾病因或有醫療需要而需禁食之情形，可列為扣除人數（亦即不列入當月活產數）。
- ②若有嬰兒在住院期間死亡之情形，必須自當月活產數扣除，並於附表說明。



二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$$\text{總哺育率} = \frac{\text{純母乳哺育} + \text{混合母乳哺育人數(母乳+配方奶)}}{\text{當月活產數}} \times 100\%$$

二之一、住院期間母乳哺育率統計表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(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)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育率 E=(B+C)/A×100%
		純母乳		混合母乳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B/A×100%	C	C/A×100%	D	D/A×100%	
填寫範例	15	8	53.33	6	40.00	1	6.67	93.33
112年度								
1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2月	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#DIV/0!





Q：若因醫療因素而添加母乳代用品，是否需於純母乳母數排除？

A：有醫囑和護理紀錄即不需自母數中排除。

此乃依據本項填表說明
「一、以WHO/ UNICEF，2009公告之項目
為準則且有醫師診視紀錄或處方」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某婦產科診所3月份共生產總數90位，其中有2位死產，有4位早產兒轉至某醫院。接受純母乳哺餵新生兒有30人，其中有2位新生兒因為體重下降至12%給予母乳代用品；接受混合哺餵有45人；接受純配方奶有9人。

- 當月活產數(A)=84=90 (生產總數) - 6 (2位死產+4位轉院)
- 純母乳人數(B)=30 (含因醫療需要添加代用品)

項目	當月活產數(A) [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]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乳率 $E = (B+C)/A \times 100\%$
		純母乳		混合哺餵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月份	B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B/A ×100	C	C/A ×100	D	D/A ×100	
3月	84	30	35.71	45	53.57	9	10.71	89.29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區域醫院婦產科病房3月份共生產總數60位，其中有3位死產、5位早產兒。早產兒其中1位轉至醫學中心，4位轉入NICU，轉入NICU有1位NPO中；純母乳哺餵共計22位；混合哺餵有30人；接受純配方奶有3人。

• 當月活產數(A)

$$= 55 = \underline{60 \text{ (生產總數)} - (3 \text{ 位死產} + 1 \text{ 位轉院} + 1 \text{ 位早產兒NPO})}$$

項目 月份	當月活產數(A) [扣除人數及原因請填寫附表]	哺育方式						總哺乳率 $E = (B+C) / A \times 100\%$
		純母乳		混合哺餵 母乳+配方奶		純配方奶		
	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
		B	$B/A \times 100$	C	$C/A \times 100$	D	$D/A \times 100$	
3月	55	22	40	30	54.55	3	5.45	90.91

三、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統計表



月份	總正常新生兒			陰道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20分鐘		剖腹產新生兒 肌膚接觸超過10分鐘		正常新生兒即刻 母嬰肌膚總接觸率		正常新生兒肌膚接觸 1小時以上	
	陰道產	剖腹產	合計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	A	B	C=A+B	D	D / A x100	E	E / B x100	G=D+E	G / C x100	F	F / C x100
填寫範例	125	15	140	78	62.40	12	80.00	90	64.29	1	0.71
	111年度										
	0			#DIV/0!		#DIV/0!		0	#DIV/0!		#DIV/0!
	0			#DIV/0!		#DIV/0!		0	#DIV/0!		#DIV/0!

不需立即轉健保床之
正常新生兒

☆若為母親本身醫療
因素不得接觸嬰兒者，
可扣除。

陰道產 於嬰兒產出後半小時內進行 **20分鐘**

剖腹產 產婦手術中或手術完成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 **10分鐘**

1小時以上 陰道產嬰兒產出或剖腹產產婦手術清醒後半小時內進行**1小時以上**

肌膚接觸定義：

指嬰兒前胸、腹部和**母親**的前胸、腹部有皮膚對皮膚的接觸





Q：若新生兒是跟爸爸做肌膚接觸的話，是否可以採計？

A：不予採計

- ① 皮膚接觸率係指母嬰產後即刻皮膚接觸率，主要目的是母嬰間的連結及促使成功哺乳的第一步，以母嬰為主體。
- ② 如果媽媽因醫療需要或疾病等特殊因素，則可扣除，並請於附表中註明扣除原因。
- ③ 若進行父嬰皮膚接觸，對嬰兒的發展、父嬰關係仍是好的。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① 實際執行和定義不一致：

母親陳述母嬰皮膚接觸之過程，與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名詞解釋不一致，但是仍採計。

建議：依認證基準執行產後即刻母嬰皮膚接觸，並說、寫、做要一致。

② 僅呈現執行母嬰皮膚接觸總時間：

紀錄應有

母嬰皮膚接觸開始和結束時間。



親子肌膚接觸記錄表【範例】



產中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記錄單 (親子肌膚接觸記錄表)

病歷號碼:

姓名:

住院日期:

出生日期: ____年____月____日/時間: ____時____分
 生產方式: S/D NSD V/E VED C/S
 Apgarscore: 1分鐘: ____分, 5分鐘: ____分

母嬰皮膚與皮膚接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執行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D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病房
		開始/結束時間	時 分至 時 分, 共 時 分
		結束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產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LD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術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後病房
		嬰兒想吃奶的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	嬰兒自發性含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婦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徵象不穩定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嘔吐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發燒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口疼痛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精神疾患(臨床上仍可執行, 考量新生兒安全須陪同執行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兒因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麻醉用藥影響意識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拒絕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

護理人員: _____ / _____

附註: 執行新生兒評估、開始與結束執行皮膚接觸之評估於本表單勾選, 其他時間點之評估結果, 請於護理紀錄中載明。

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產婦李○○於3月23日**上午10點40分**陰道產產下1位女嬰，體重3,050公克，呼吸每分鐘70下、微胸肋凹，產房人員進行新生兒處理後抱至嬰兒室使用氧氣，觀察後呼吸較為順利，**11點03分**在產後恢復室進行肌膚接觸。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**因為尚未超出30分鐘，故均列入計算。**



常見案例說明-3



產婦林○○於4月20日凌晨**3點25分**剖腹產產下1位男嬰，體重3,250公克，因為胎便吸入，臉部發紺，產房人員直接於**3點30分**抱至新生兒加護病房，小兒科醫師立即給予氧氣治療及相關處置並收治。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因為**直接入住新生兒加護病房**，分子分母皆排除-不列入計算。



常見案例說明-4



產婦王○○於3月23日下午**2點40分**剖腹產產下1位女嬰，體重2,560公克，產婦於**3點18分**清醒送回婦產科病房，護理人員於**4點05分**將新生兒送至病房進行肌膚接觸18分鐘以及親子同室。

Q：計算肌膚接觸率時，其分子、分母是否皆計算？

A：分母要列入計算，但**分子須排除**（因為清醒後超出30分鐘）。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「24小時親子同室」定義：

- ① 新生兒出生後，**4小時內即開始**進行親子同室。
- ② 住院期間「每日」母嬰**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**，**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可排除**，但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。

- 列計月份以住院日之月份判斷
- 24小時親子同室之人數不得重複計算12小時
(24小時親子同室人數與12小時親子同室人數 分開計算)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實際產婦人數 - 扣除人數 = 正常產婦人數

• 「扣除人數」說明：

- ① 產婦產後有併發症，經醫師認為不合適親子同室者。
- ② 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。
- ③ 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（如：護理紀錄）備查。

※ 「正常產婦」人數：

指母嬰正常的母親數，故多胞胎以一人計算。



親子同室率扣除個案統計表



項目 月份	當月實際產婦 人數	當月扣除人數		
		扣除人數		扣除原因
		產婦因 素	嬰兒因 素	
填寫範例	143	2	1	一、產婦因素：PPH，共2位（1/5&1/10） 二、嬰兒因素：急救轉ICU，共1位（1/15）
112年度				
1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2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3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4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5月				一、產婦因素： 二、嬰兒因素：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「12小時親子同室」定義：

- ① 新生兒出生後，4小時內即開始進行親子同室。
- ② 住院期間曾經執行連續未中斷12小時親子同室。

- 列計月份以住院日之月份判斷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率=

$$\frac{\text{陰道產採行24小時同室人數} + \text{剖腹產採行24小時同室人數}}{\text{總正常產婦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月份	總正常產婦人數			陰道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陰道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12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 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執行親子同室 12小時以上含24小時	
	A	B	C=A+B	D	D/A	G	G/A	E	E/B x100	H	H/B	F=D+E	F/C x100	I=G+H	I/C x100	J=F-I	J/C x100
填寫範例	125	15	140	60	48.00%	10	8.00%	3	20.00%	2	13.33%	63	45.00%	12	8.57%	75	53.57%
110年度																	
1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2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3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


四、親子同室率統計表



Excel檔公式：

正常產婦採行12小時親子同室率=

$$\frac{\text{陰道產採行12小時同室人數} + \text{剖腹產採行12小時同室人數}}{\text{總正常產婦人數}} \times 100\%$$

月份	總正常產婦人數			陰道產產婦採行12小時親子同室		陰道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12小時親子同室		剖腹產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12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採行24小時親子同室		正常產婦執行親子同室12小時以上含24小時	
	陰道產	剖腹產	合計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	人數	%
	A	B	C=A+B	D	D/A	G	G/A	E	E/B x100	H	H/B	F=D+E	F/C x100	I=G+H	I/C x100	J=F-I	J/C x100
填寫範例	125	15	140	60	48.00%	10	8.00%	3	20.00%	2	13.33%	63	45.00%	12	8.57%	75	53.57%
1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2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3月			0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	0	#DIV/0!





Q：若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，待穩定後進行親子同室已超出4小時，是否需於母數排除？

A：新生兒於出生時有出現呼吸喘之情形，不得於母數排除；依據本項備註「一、**正常產婦人數指母嬰皆正常的母親數**」，若為**轉嬰兒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**之新生兒，或母親本身醫療必須之情況，則**可扣除**。



Q：如於病房外地點進行親子同室行為，是否可採計？

A：「新生兒出生後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」

- ① **24小時親子同室：**
在全程住院期間每日母嬰**分離時間不超過1小時**。
- ② **12小時親子同室：**
住院期間曾經執行**連續未中斷**。

因此，住院期間不限地點，且符合12小時或24小時親子同室條件，即可採計。





Q：新生兒如因檢查需要，是否需計入分離時間的計算？

A：

① 24小時親子同室：

「若為醫療需要之檢查不予列入，各種非醫療需要之情形皆須計入分離時間之計算」

② 12小時親子同室：

「醫療需要之檢查請於分離之12小時進行」

如因自費項目檢查之需要，嬰兒由母親陪同執行檢查，則不予計入分離時間，但是需有相關護理紀錄



Q：如為棄嬰、出養等個案，若產婦在嬰兒出生前或出生後拒絕親子同室或哺乳，是否可扣除？

A：可扣除，但須註明扣除原因。



Q：若新生兒出生時間至親子同室開始時間，如遇為跨月、跨日時，應如何採計？

A：

- 跨日：
新生兒出生後，在4小時內即進行親子同室。
- 跨月：
依據本項備註六「月份之計算以住院開始日期為依據」



Q：多胞胎產婦是否須於個案排除表註記？

A：個案排除表僅需呈現扣除人數及其原因，
惟**為避免多胞胎產婦與新生兒數字不同**，
建議宜註記說明。





Q：如母親有PPH（產後大出血）、發燒的狀況是否可扣除？

A：應於紀錄上詳細記載有輸血等明確狀況敘述方可扣除。

建議依「備註二、扣除產婦人數」說明：

- ① 產婦產後有併發症，經醫師評估後認為不合適實施親子同室者。
- ② 新生兒轉入中重度病房或新生兒加護病房者等健保床。
- ③ 前述原因皆需留有紀錄（如：醫囑或護理紀錄）備查。

常見案例說明-1



- 扣除原因：照光

建議：

醫療院所能參考台灣兒科醫學會、美國小兒科醫學會 (AAP) 照光標準中之中度風險群及高度風險群，制定**新生兒黃疸照光標準**。

- 母嬰分離時間跨日之計算？

如：5月10日23:30推回嬰兒室，

5月11日00:40再回母親房間進行親子同室

建議：以日計算。

母嬰分離時間已超過1小時，不可採計。



常見案例說明-2



缺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，僅呈現在 母親護理紀錄

建議：

1.能單獨有「嬰兒推出和推進嬰兒室記錄表」。

2.有中斷執行親子同室的原因，作為檢討改善的參考。

產後母乳哺育衛教指導記錄單-親子同室紀錄表

新生兒姓名：_____ / 病歷號：_____ / 性別：女男 出生日期/時間：_____

暫停原因：

- > 母親因素：1.太累 2.傷口痛 3.血壓高 4.產後出血 5.其他
- > 嬰兒因素：1.照光 2.胎便吸入 3.體溫低 4.血糖低 5.寶寶哭鬧嚴重
6.母親或胎兒異常觀察 7.產程過長異常觀察 8.其他
- > 其他需求：1.洗澡 2.檢查 3.其他
- > 環境因素：1.沒有陪伴者 2.擔心影響其他人 3.遊客太多 4.其他

開始親子同室		護理師/接收者	結束親子同室		總小時	暫停原因				護理師/接收者
日期	時間	簽名	日期	時間	(不足60分鐘不計)	母親因素	嬰兒因素	其他需求	環境因素	簽名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		/								/



常見填表錯誤



- ① 純母乳的人數不等於親子同室總人數（因為純母乳不只有親餵亦有瓶餵，而純哺配方奶或是混和哺餵亦可採行親子同室）。
- ② 扣除人數務必依照操作定義計算，尤其是24小時親子同室率，依照嬰兒進出時間離開母親身邊超過1小時即不可納入分子計算。
- ③ 肌膚接觸的統計須注意起訖時間，若為母親因素（如產後大出血）於附表「扣除原因」須填寫清楚。



五、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



1. 包含**主動**來電諮詢者
2. 每位產婦只能計算1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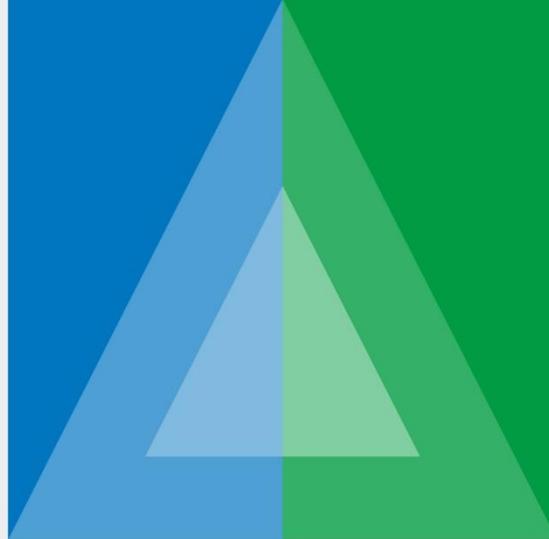
產後2週內，
完成產後電話追蹤關懷服務人數(B)

產後電話追蹤關懷完成率：

當月產婦人數(A)

項目 月份	當月產婦人數	產婦出院2週內有提供1次以上之電話追蹤關懷人數	完成率(%)
	A	B	B/A×100%
填寫範例	15	8	53.33
112年度			
1月			#DIV/0!
2月			#DIV/0!
3月			#DIV/0!
4月			#DIV/0!
5月			#DIV/0!
6月			#DIV/0!





感謝聆聽，敬請指教！

母嬰親善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02-89643000

聯絡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31號5樓

服務信箱：mbfc@jct.org.tw



醫策會
母嬰親善認證專區